

高现价产品存续期3年变5年 险企吸金能力遇“紧箍咒”

少量资本金短期撬动大量保费的业务模式将受制约,保险公司要么降杠杆,要么增加资本金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自昨日起,中国保监会规范中短期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实施,根据通知,“中短期存续”的概念从3年扩大至5年,对于此类产品的资本约束将更严格执行,不达标的公司有3年过渡期。

这意味着,过去用少量资本金就可以撬动大量保费的业务模式受到的制约加强,客观上促使保险行业的杠杆下降。这一新规将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保险公司的保费端和投资端还有待观察。

收保费不再“肆无忌惮”

从去年底开始悬在各中小保险公司头上的靴子终于掉下来了。去年12月初,在保险资金举牌大战如火如荼之际,保险公司收到了上述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当时的文件中,“中短期存续产品”的定义还是3年。

“中短期存续产品”的主要构成者是万能险、分红险这类高现价价值产品,这是一些中小保险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来源,突出代表如:华夏人寿、前海人寿、安邦养老、君康人寿等公司,这类产品占比达到70%以上。

新规将这一产品的定义延长到5年,确实有点出乎意料。”一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保险公司的中短期存续产品如果卖得比较激进,潜在风险主要有两项,一是资产负债不匹配,存在“短钱长投”风险隐患;二是流动性风险,当资本市场不景气时,部分中短期存续产品收益可能低于同期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对客户吸引力下降。这会导致一方面新单保费收入可能下降,另一方面存量业务退保可能上升,也容易给公司带来现金流不足风险。

不过,这一版本的规定比去年底的上一版也有放松的地方,比如,为了避免一刀切,给了保险公司3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险公司1年以上3年以下的中短期产品应该控制在一定额度内,2016年不得超过总保费的90%,2017年不得超过70%,2018年不得超过50%,比例梯次下降。

降杠杆、增资二选一

通知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期存续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如果超出限额的,公司董事长、总精算师将被追责。

被废止的2014版通知也有类似规定,但是过去并未直接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挂钩。”上述保险公司总精算师表示,新规执行后,保险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精算师的个人压力大增。

业内人士表示,在过去,偿付能力一代的环境下,一些保险公司的杠杆可以达到数倍甚至10倍,一家注册资本金10亿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有可能达到100亿。

随着新规中的资本约束严格执行,保险公司可以收揽的保费总量将呈现下降趋势,杠杆的下降也是大势所趋。过去通过高收益大卖保费、在投资端赚钱的运作方式受到制约。

在新规延长了对中短期产品的期限后,保险公司将不得不在银行、互联网等销售渠道中加长保险产品的期限从3年到5年,令这类产品相比其他理财产品的吸引力明显降低,势必影响保险公司销售业绩。

对于A股上市的大保险公司而言,影响不会太大,因为这些公司的产品期限普遍长于5年。但对于中小保险公司而言,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一家大型保险公司精算师表示。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要在新规基础上实现尽可能快的成长,一方面就是降低中短期存续类产品的占比,并用足政策空间;另一方面就是增加投资资本或者净资产。今年以来,已有多家保险公司的增资获批。

举牌上市公司将更谨慎

新规的实施,无疑考验着保险公司投资能力。保险投资通常会根据保

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中短期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昨日正式实施,新规进一步规范此类产品的销售运营,防范资产负债错配等引发的风险。

《关于规范中短期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规内容摘要:

- 1. 对中短期存续期产品进行了定义**
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间由不满3年扩大到了不满5年。
- 2. 规模管控的基准与投入资本和净资产挂钩**
要求保险公司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
- 3. 对不同存续期限的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提出不同要求**
存续期限不满1年的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应立即停售,存续期限在1年以上且不满3年的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销售规模在3年内按照总体限额的90%、70%、50%逐年缩减,3年后控制在总体限额的50%以内。
- 4. 对超过规模限制的公司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销售中短期存续期产品规模超过限额的,应立即停止销售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并向保监会报告。

险产品的特点,做相应期限的配置。一般而言,高现价价值产品的负债成本较高,通常达7%以上,这部分资金的配置越短,所承受的亏损总量就越小;当这类产品从3年延长至5年后,保险公司可能面临的投资压力会更大。

一位保险公司投资总监表示,随着债券利率的走低,保险公司对于股权投资仍然有需求,但是在举牌上市公司方面,肯定会比过去更谨慎。今后在个券选择上,会更加注意风险、更加审慎、更注重基本面和价值。因为很可能要持有3年到5年。”

去年,资产荒背景下,保险资金向股权投资大举进军,在资本市场上引发了举牌大潮。

一部分人认为,暴露在保险投资端的各种激进行为,根源在保费端。

事实似乎也有印证。保险公司开门红动辄落袋百亿,“一个月完成百亿保费”这样的消息不断从市场上传来,国内大型上市公司和企业集团纷纷申请保险牌照,目前在保监会排队申请牌照欲新设的保险公司超过200家。

从长期来看,中短期存续保险产品新规的执行,对于投资端的影响才刚刚开始。整体而言,对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都是好事。”上述保险公司投资总监表示。

昨日,A股市场对于保险行业的这一变化并未做出明显反应,上证指数收于3018.8点,上涨2.15%。



日期	保险公司	注册资本金增至(亿元)
2016年3月11日	珠江人寿	56
2016年3月11日	天安人寿	95
2016年2月29日	信泰人寿	35.29
2016年2月3日	天安财险	125.3
2016年1月8日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	59.4
2016年1月8日	渤海财险	16.25
2016年1月7日	珠江人寿	47.5
2016年1月7日	前海人寿	85
2016年1月4日	利安人寿	33.9
2015年12月29日	生命人寿资管	5
2015年12月18日	阳光财产	50.88
2015年12月18日	阳光人寿	183.43
2015年12月17日	丘博保险(中国)	4.21
2015年12月17日	爱利信日生和财险(中国)	6.25
2015年12月16日	利丰保险	14.21
2015年12月16日	中煤财产	6
2015年11月23日	吉祥人寿	15.07
2015年11月12日	苏黎世财险(中国)	9.22
2015年10月26日	渤海人寿	58
2015年10月20日	珠江人寿	42
2015年10月19日	喜邦财险	10
2015年9月30日	中司平安保险(集团)	182.8
2015年9月30日	美业财险	9.11
2015年9月29日	阳光保险集团	99.11
2015年9月22日	百年人寿	77.95
2015年9月18日	太平财险	45.7

陈冬生/制表 周靖宇/制图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系列新规实施 保险公司难当“提款机”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3月21日开始实施的中短期存续人身保险产品新规,以及于今年1月1日实施的偿二代,对保险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首先要接受考验的,是在保监会申请保险牌照的准保险公司股东们。

据了解,目前有近200家等待批筹的险企在保监会排队。3月13日,针对社会关注的“保险牌照审批”问题,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当前蜂拥而入的社会资本,有一些是跨行业、跨部门流动过来的,对保险市场和行业发展规律有个逐步认识的过程。他表示,寿险公司要盈利一般需要7年-10年,股东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把保险当成“提款机”。

从今年以来保险行业实施的系列新规中可以看出,风险导向在保险行业变得更加明确。3月21日实施的《保监会关于中短期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过去通过承诺高收益揽收大量保费,在投资端赚钱的激进运作方式,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约束。

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对保险投资赋予不同的风险因子引导保险资金投向收益更稳定的领域,对于波动较大的二级市场尤其是中小板、创业板股票,赋予了更高的风险因子,使这些投资对于资本的占用变得更大。

上述两个重大变化对保险公司的负债和投资做出了更有针对性的约束,一旦保险公司风险业务增加,资本金将面临短缺,导致偿付能力下降,从而面临增资的要求。

一家保险公司高管日前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保险公司始终要“姓保”,管理风险是保险公司的主业。如果把保险公司当做上市公司或者股东的“提款机”,抱着这个动机来设立保险公司,今后可能要失望。

他表示,保险公司原本并非暴利行业。在此轮保险牌照热之前,有不少民营资本进入保险行业,但运营数年之后公司不仅没有实现盈利,还面临着增资的要求,最终退出了这个行业。

记者梳理保监会官网信息显示,去年以来共有15家保险公司获批筹建。其中,寿险公司2家,财险公司8家(包括3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航运险公司1家、信用保证保险公司1家、再保险公司1家、保险资管公司2家。

除了上述15家公司外,还有3家公司被保监会给予了“不予许可”的批复。这3家公司分别为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天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增资潮涌

证券时报记者 赵春燕

昨日开始正式实施的《保监会关于规范中短期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事项的通知》将催生新一波保险公司增资潮。实际上,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自12月下半月以来,保险公司增资动作便明显增多,去年12月8日,下发了上述《通知》的征求意见稿。

一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告诉记者,上述《通知》的下发可能会让一部分保险公司增资的步伐加快,不过目前可能不是那么迫切,在未来半年或者更长的一段时间内,估计增资潮会显现。”

催生保险公司增资潮

据悉,上述通知在去年12月8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已经提到,业内早已嗅到上述政策风险。最近3个月内部分保险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来确保产品满足限额要求。

按照记者针对于保监会官网

企增资信息的梳理,去年12月下半月,已经出现保险公司增资的苗头,在12月16日至12月29日这不足半个月的时间内,有7家公司进行增资,这7家公司包括:中煤财产保险、利宝保险、爱利信日生和财产保险(中国)、丘博保险(中国)、阳光人寿保险、阳光财产保险、生命人寿资管。

另据记者此前的统计,今年以来有8家险企合计进行9次增资,其中珠江人寿年后已先后两次增资,3月11日,天安人寿增资至95亿已经是该公司的第四次增资。今年以来的多次增资中,中小型寿险公司占据了主导。

记者梳理的险企增资信息包括:3月11日(保监会官网公布的批复时间,下同)珠江人寿注册资本金增至56亿元;同日,天安人寿注册资本金增至95亿元;2月29日,信泰人寿增资至35.29亿元;2月3日,天安财险增资至125.3亿元;1月8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增资至59.4亿元,

同日,渤海财险增资至16.25亿;1月7日,珠江人寿增资至47.5亿,前海人寿增资至85亿;1月4日,利安人寿增资至33.9亿。

合理确定保费规模

《通知》明确提出,保险公司董事长和总精算师应切实加强加强对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资本管控和有任务规划等工作,应根据公司资本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保费规模。

保险公司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要求的限额以内:1.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2.对2015年度中短期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高于当年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2倍的保险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给予公司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险公司的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该控制在基准额以内;3.保险公司所销售的预期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

在1年以上(含1年)3年以下(不含3年)的中短期存续期产品的年度保费收入,2016年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90%以内,2017年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70%以内,2018年及以后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50%以内。

上述《通知》强调,自该通知实施之日时,保险公司中短期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已超过规定限额的保险公司应立即停止销售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同时在3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确保中短期存续期产品保费规模重新满足规定的限额要求。保险公司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中国保监会将对其采取停止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上述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告诉记者,上述《通知》可能会让一部分公司增资步伐加快。保险公司如果要马上转向销售非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它的增长速度就不如过去那么快。目前保险公司仍然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中短期存续期的产品,一旦突破了销售额度的限制,就要补充资本金。